

第三章 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注：本章的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带“★”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要求合理设定，并在第五章符合性审查中明确响应要求。）

3.1. 采购内容

采购包 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62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620,000.00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标的 金额 (元)	所属 行业	是否 涉及 核心 产品	是否 涉及 采购 进口 产品	是否 涉及 强制 采购 节能 产品	是否 涉及 优先 采购 节能 产品	是否涉 及优先 采购环 境标志 产品
1	A02030699 其他专用 车辆	清扫 车	1.00 (辆)	620,0 00.00	工业	是	否	否	否	否

报价要求

采购包 1:

序号	报价 内容	数量（计 量单位）	最高限 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清扫 车	1.00(辆)	620,00 0.00	总价	报价为包干价，包含但不限于上户上牌费、成本费、包装费、运杂费、装卸费、仓储费、售后服务费、税金等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费用，不因任何原因进行调整。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相关因素，因此而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注：投标人响应产品应当明确品牌和规格型号并指向唯一产品，不能指向唯一产品的，应通过报价表唯一产品说明栏补充说明。

本项目涉及核心产品：

采购包 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1	A02030699 其他专用车辆	清扫车	清扫车

注：涉及核心产品的，具体评审规定见第五章。

本项目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采购包 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不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投标人不得提供进口产品进行响应；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如国产产品满足采购需求，也可提供国产产品进行响应。

本项目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 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应当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符合性审查表。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 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包 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3.2. 技术要求

采购包 1：

标的名称：清扫车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项目要求	1、总质量：≥18000kg； ▲2、额定载质量：≥6700kg； ▲3、整车整备质量：≥11000kg； 4、整车长宽高：≥8650×2500×3050（mm）； 5、底盘发动机功率：≥165KW； ▲6、接近角/离去角：≥17°/13°； ▲7、前悬/后悬：≤1450/2250（mm）； 8、副发动机功率：≥95KW； 9、轴距：≥5000mm； 10、清水箱容积：≥10m³； 11、垃圾箱容积：≥7m³；

			12、垃圾箱体至少包括清水箱体和垃圾箱体，清水箱体应采用高强度碳钢焊接成型，内部应做防腐喷涂处理；垃圾箱应设置高水位传感器，驾驶室应有语音报警，可提示水位情况，操作者可实时了解箱体内水位状态；垃圾箱后门应采用“油缸+滑槽+插销式”锁紧机构； 13、吸嘴总宽$\geq 2400\text{mm}$，吸污宽度$\geq 2400\text{mm}$，最大作业能力$\geq 70000\text{m}^3/\text{小时}$。洗扫作业应满足水泥路面 95%洁净率（砂石密度 $400\text{g}/\text{m}^3$）； 14、至少应具备的功能：①至少具有右扫、全扫、右洗、右洗扫、全洗扫、全洗共 6 种作业模式；②自动吹水装置；③手持喷枪+卷盘；④右侧路沿扫盘；⑤车辆设有彩色视频后视系统；⑥语音报警系统；⑦车辆应采用“操控屏+控制器+CAN 总线操作面板”的控制模式。
2	★	项目要求	★1、燃油、排放标准：柴油、国六排放； ★2、副发动机排放：满足或高于国四排放； ★3、车辆配备护栏清洗装置，对道路护栏进行清洗。 ★4、上述带“★”符号的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项为本项目实质性要求，投标人须针对上述项提供：工信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信息查询系统”网页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或产品彩页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或对此实质性要求作出的单独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予以佐证，不允许有负偏离，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3. 服务要求

3.3.1. 服务内容要求

采购包 1:

序号	符号标识	服务要求名称	服务要求内容
1	★	项目内容及要求	★1、车辆上户上牌要求：中标人须提供完整且符合车辆上牌所需的全部资料，并保证能在德阳市办理车辆上牌，车辆上户上牌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购买保险的费用由采购人自行承担。 ★2、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投标人和所投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投标人和所投产品必须符合其要求。
2		项目内容及要求	1、投标人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合同履行期间，投标人人员的安全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3.2. 商务要求

采购包 1:

序号	符号标识	商务要求名称	商务要求内容
1		交货时间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并交采购人验收
2		交货地点	德阳市罗江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支付方式	一次付清
4	★	付款进度安排	1、合同总价款，（1）中标人交车并完成上户上牌，达到交付使用标准且试用 30 个日历天无质量问题后，各项付款凭证提交完备及采购人审核无误后。（2）中标人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增值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逾期提交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且不承担违约责任。，达到付款条件起 6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5		验收、交付标准和办法	1、供货时，中标人须同时向采购人提交车辆出厂合格证原件、说明书原件、三包凭证原件、购车发票原件等随车全套资料原件。2、验收由采购人组织，中标人配合进行：（1）货物在中标人交货完毕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7 日内进行初步验收。（2）验收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政府采购合同进行验收。如有最新标准按照最新标准执行。履约验收各条款规定有不一致时，按较高标准执行。（3）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4）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5）采购人的验收不免除中标人承担产品质量责任的义务。3、交货后 7 日内，中标人须提交书面验收申请，若采购人收到中标人验收申请后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验收合格。4、中标人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说明书等资料交付给采购人；中标人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5、如货物经中标人 2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视作中标人不能交付货物且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采购人，采购人还可依法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
6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1、质保期：底盘车辆按国家“三包”政策执行，上装部分质保期不少于壹年（所投产品生产厂家质保期长于壹年的，以生产厂家质保期为准）。2、售后服务要求：2.1 质保期内，车辆一旦发生突发性质量问题，事发地点在德阳市辖区内的，投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须在 10 小时内派员到达现场解决；事发地点在德阳市辖区外，四川省内的，投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须在 24 小时内派员到达现场解决；事发地点在四川省外的，投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须在 48 小时内派员到达现场解决。并负责及时修理和提供必要的配件。2.2 车辆在质保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处理解决。超过质保期的，中标人须负责配合采购人及时提供配件，

			确保车辆的正常运行，所产生的费用由采购人自行承担。 2.3 各零部件质保要求：按国家相关标准执行，如生产厂家标准优于国家标准的按生产厂家标准执行。
7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8		包装方式及运输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 其他要求

一、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进行约定（约定的内容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投标人同时针对本项目提供以下内容作为评审因素：（一）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包含①项目总体供货方案；②安装、调试方案；③项目质量保障方案；④项目应急预案；⑤项目验收方案）。（二）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含①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机构设置、售后人员配置、售后服务电话、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管理）；②维修响应及备品配件配送方案（须提供相关备品备件清单）]。（三）投标人 2022 年 01 月 01 日（含，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具有的类似项目业绩（类似项目是指：清扫车类供应类似项目业绩）。

★三、本项目采购标的属于 CCC 认证产品，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有效的 CCC 认证证书扫描件或单独提供承诺函原件（承诺投标人在中标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将所投产品有效的 CCC 认证证书复印件提供至采购人处。格式自拟）。

四、本章带“▲”符号的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项为本项目重要要求，投标人需针对带“▲”符号的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项提供：工信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信息查询系统”网页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或产品彩页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或产品使用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予以佐证，若负偏离，则按综合评分明细表相关规定处理。

五、五、本章带“★”符号的要求为本项目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必须响应并满足，不得有负偏离。招标文件有证明材料要求的按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无证明材料要求的以投标人书面响应为准。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